

拉萨市达孜区乡村振兴局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达孜区章多乡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487.94	1354.11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975.13	975.13	
		地方资金	512.81	378.98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	
	章多乡恰村1、2组属乡政府所在地，属于集镇范围，重点打造污水管网改造、给排水、路灯安装项目，恰村3、4、5、6、7组除主干道以外道路的升级改造、化粪池、路灯安装、到户道路硬化、排水沟及涵洞、电力通讯管沟等附属工程等工程。			已完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路基防护	≥358.61m	358.61m
			道路工程	≥25110.25m ²	25110.25m ²
			涵洞工程	≥38.5m	38.5m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合格	合格
		时效指标	资金兑付时限	2023年12月底完成	完成
	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成本	≤1487.17万元	1487.17万元
			项目建筑安装费	低于总投资	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牧民劳务收入	≥70万元	7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	持续增收	完成
		生态效益指标	破坏环境量	零增长	完成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产业发展	稳步提高	完成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	98%	98%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涉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5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

表

达孜区乡村振兴局
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91.00%
100.00%
73.90%
完成情况
工
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2023年项目已工,只剩质保金,
没有请填无。

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
实际支出。
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
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